

证券代码：833813

证券简称：泓阳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泓阳环保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俊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邮储银行宜兴学府路支行、交通银行宜兴支行、农业银行宜兴支行、南京银行宜兴支行、苏州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岳堤支行、宁波银行宜兴支行、浙商银行宜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邮储银行宜兴学府路支行、交通银行宜兴支行、农业银行宜兴支行、南京银行宜兴支行、苏州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岳堤支行、宁波银行宜兴支行、浙商银行宜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1,000 万元，合计 1.20 亿元。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抵押为此项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俊先生及其配偶王芳女士为此项授信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公司将根据银行授信情况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单方受益型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杨俊、江苏沃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保证公司近期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决定在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时，由杨俊、江苏沃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给公司，借款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

元，利息按最近一次 1 年期 LPR 下浮 50% 结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杨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 202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